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開立暫支帳目和提高暫支帳目上限 以支付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措施所需的費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政府已開立多個上限超過 1,000 萬元的暫支帳目和提高一些上限超過 1,000 萬元的暫支帳目的限額(見附件)，以支付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下推出措施所需的費用。

背景

2. 2020 年 2 月 21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 300 億元的新承擔額(參閱 FCR(2019-20)46 號文件)，為基金注資，以 (i)提升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能力，以及 (ii)向受這次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和市民提供協助或援助。

3. 2020 年 4 月 18 日，財委會批准向基金進一步注資 1,205 億元(參閱 FCR(2020-21)2 號文件)，供政府推行第二輪紓困措施之用。2020 年 9 月 28 日，財委會再批准把承擔額增加 54 億元(參閱 FCR(2020-21)71 號文件)，以便向基金注資，供政府推行第三輪紓困措施之用。

基金運作模式

4. 按照基金的運作模式，有關的資助計劃由基金督導委員會審批。個別政策局／部門(下稱「局／部門」)就推行其轄下範疇的措施所支付的費用，會記入為有關措施開立的暫支帳目。各局／部門所付的款項其後會由基金發還，以抵銷有關暫支帳目預先支付的費用。

5. 為進行所需的財務管理，政府會為個別計劃及／或措施(不論是否由同一撥款管制人員管轄)開立獨立的暫支帳目。

6. 各局／部門有責任確保所發放的款項和支付的行政費(如有)不超出基金督導委員會所核准的預算，並記入適當的帳目內。各局／部門也須確保採取妥善和足夠的內部監管措施，以支援付款處理工作，有關措施包括適當劃分職責；按財政限額妥善核證和核准所支付的款項；對交易和有關報告進行獨立查核或覆檢；備存正式的會計記錄；以及在發現錯誤及／或違規情況時，迅速採取跟進行動。

7. 此外，對於因推行各項措施而發放的款項和引致的行政費，各局／部門須備存清晰、準確和齊全的會計及採購記錄，並須在有關措施結束後，適時為指定的暫支帳目結算。

8. 我們會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並會定期就支付基金下各項措施的費用而開立的暫支帳目，向財委會提交報告。

為支付在基金下推出措施所需的費用
而開立上限超過 1,000 萬元的暫支帳目
(2020 年 7 月至 9 月)

編號	局／部門	措施	暫支帳目的撥款上限 (百萬元) ^註
第二輪基金 –			
1.	民政事務局	創造職位計劃	50.55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7.1
3.	水務署		164.1
4.	政府資訊科技 總監辦公室		111.83
5.	漁農自然護理署		34.68
6.	衛生署		410.46
7.	運輸署		30
8.	路政署		250
9.	勞工處		22.31
10.	社會福利署		37
1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0.19
12.	房屋署		69.08
13.	發展局(工務科)	創造職位計劃(畢業生訓練計劃)	15.9
14.	發展局(工務科)	創造職位計劃(工程、建築、測量、城市規劃及園境界別)	200.49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創造職位計劃(金融發展局)	187.2
16.	大學教育 資助委員會	創造職位計劃(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資助的大學)	151.28

編號	局／部門	措施	暫支帳目的撥款上限 (百萬元) ^註
動用基金應急款項的新措施－			
1.	機電工程署	為車輛維修工場提供一筆過資助	140
2.	海事處	向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遊樂船隻船東提供額外補貼	17
3.	發展局(工務科)	提供約 2 000 個檢疫單位	1,725
4.	民政事務總署	為前線物業管理員工提供病毒檢測	40
5.	社會福利署	為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和護養院員工提供病毒檢測	44
6.	食物環境衛生署	為設有堂食的餐飲業務的前線員工提供病毒檢測	160
7.	衛生署	為有輕微病徵及／或流行病學關連的人士提供病毒檢測	22.4
8.	運輸署	為公共交通工具司機和相關前線員工(包括的士司機)提供病毒檢測	49
9.	衛生署	重置和擴展衛生署的「檢測待行」設施	515
10.	公務員事務局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62.3
1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89.1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31.24

為支付在基金下推出措施所需的費用
而提高上限超過 1,000 萬元的暫支帳目的限額
(2020 年 7 月至 9 月)

編號	局／部門	措施	原來 暫支帳目的 撥款上限 (百萬元) ^註	修訂 暫支帳目的 撥款上限 (百萬元) ^註
第一輪基金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支援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	103.26	115.5
第二輪基金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創造職位計劃	224	260
2.	地政總署		58.4	60.5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94	211.8
4.	庫務署		21	31
5.	選舉事務處		19.61	23.20
6.	創新科技署	遙距營商計劃	500	1,500
7.	運輸署	向客運業界提供的補貼	3,524.35	3,526.15
8.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牌人資助計劃	24	25.02

註

以百萬元為單位的暫支帳目撥款上限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